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编号：2017-032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蓝丰”）以部分生产设备为标的物，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国际”）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,550 万元。具体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宁夏蓝丰与远东国际签订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IFELC17D04YZZ0-L-01）、《所有权转让协议》及《服务协议》，宁夏蓝丰以部分生产设备为标的物，与远东国际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,550 万元。

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核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意授权熊军（本公司财务总监）（身份证号：320502*****2017）代表本单位签署本单位与上述出租人之间的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IFELC17D04YZZ0-U-01）及其他书面文件。

本次融资租赁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公司已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本次融资租赁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之内。

二、交易各方情况介绍

(1) 出租人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04624607C；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02-04 室；
法定代表人：孔繁星；
注册资本： 181,671.092200 万美元；
主营业务：融资租赁业务、经营租赁业务等；
远东国际与本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2) 承租人：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500574853571X；
住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；
法定代表人：刘宇；
注册资本：13,000 万元人民币；
主营业务：邻苯二胺、3，3-二氯联苯胺盐酸盐生产、销售等；
宁夏蓝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交易性质：融资性回租租赁；
- 2、租赁物：宁夏蓝丰部分生产设备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）；
- 3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4,550 万元；
- 4、租赁期限：36 个月，自起租日起算；
- 5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本次融资租赁期限三年，分 12 期，按季度支付；
- 6、担保方式：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
- 7、留购价款：人民币 1,000 元；

四、本次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归还银行短期贷款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。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能够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途径。本次融资租赁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